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河池市宜州区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1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1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7.251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.72611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8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6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“中型企业”、“小型企业”、“微型企业”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新鸿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3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077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“中型企业、”“小型企业、”“微型企业”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西新鸿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